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62，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63，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银河岁岁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7日《关于核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6号）文件进行募集，于2013年8月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考虑市场环境及投资者需求变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岁岁回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变更注册为“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即在2019年4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5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郭森慧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林川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晓舟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议案的说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的有关事项，主要内容包括修改基金名称、运作方式、申购赎回规定、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信息披露等条款。

本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及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的变更注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等，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修订后的《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继续持有或赎回基金份额的选择，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时间安排以及具体办理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附件四：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8月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事项属于对本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本次变更注册事宜对《基金合同》等原注册事项进行了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变更注册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修订后的《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继续持有或赎回基金份额的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注册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变更注册事项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投资运作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变更注册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注册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变更注册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变更注册在投资运作上具有可行性。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事项

1、变更产品名称

拟将基金名称由“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产品运作方式

拟将原一年封闭运作周期变更为6个月封闭运作，不再设置受限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内申赎限制。

3、变更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删除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变更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

4、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规则

（1）修改投资目标

基金投资目标由“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修改为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2）修改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范围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集合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

（3）修改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比例由“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修改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4）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规则

根据上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修改相应修改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业绩比基准为能够表征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相应修改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规则。

5、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取消基金收益分配中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6、调整申购费和赎回费

赎回费率由“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90日以内	0.2%
90日（含）以上	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修改为

“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	0

基金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7、其他变更

除上述修改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适应性修改。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述内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等，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选择期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修订后的《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继续持有或赎回基金份额的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选择期，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时间安排以及具体办理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处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提前结束当期封闭期，本基金进入选择期；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处于本基金的开放期（包括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内，且该日距离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小于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适当延长当期的开放期作为选择期。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在选择期内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按照《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变更后的《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终止。

五、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为防范该风险，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变更注册事项再次予以审议。

2、基金变更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应对本次变更注册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运作方式的改变

本基金由运作周期为一年的定期开放式债券基金变更为封闭期为6个月的定期开放式债券基金，运作方式的调整在理论上存在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出现变动；同时转型后基金取消了受限开放期设置，对具有特定流动性需求的投资者具有一定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本基金运作周期及运作方式变化带来的风险。

持有人可在所持份额购买渠道进行风险评估，若转型后基金的风险评级超过持有人所能承受的风险水平，建议持有人在选择期内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也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2、本基金变更前后赎回费率变化的提示

本次变更注册调整了赎回费，基金管理人提示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基金变更前后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变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拟修订后《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三、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国证监会对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由《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6、招募说明书：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无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3、运作周期：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44、自由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第一个自由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自由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自由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 45、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6、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7、季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删除
	5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0、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同类别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同类别基金份额）
	无	56、开放期：指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可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48、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57、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5-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情况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八、基金份额类别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类别 1、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同类别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同类别基金份额）。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后转型而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7日《关于核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6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9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内容包括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运作方式、申购赎回规定、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信息披露等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 月 日起，原《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6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情况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A类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扣除于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6、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下转B43版）